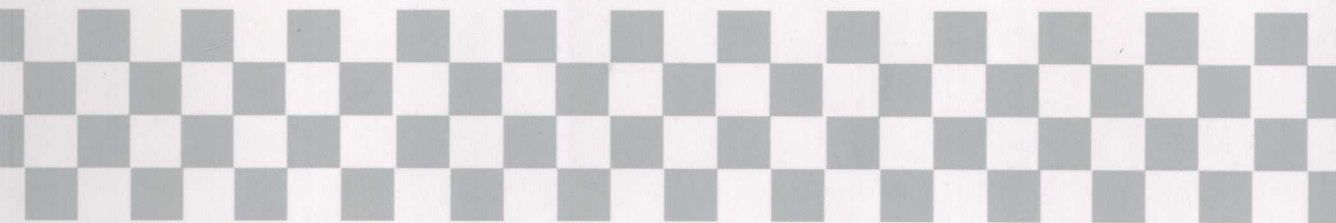


#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新论

(第二版)

DAOLU JIAOTONG SHIGU CHULI XINLUN

徐毅刚 谭志福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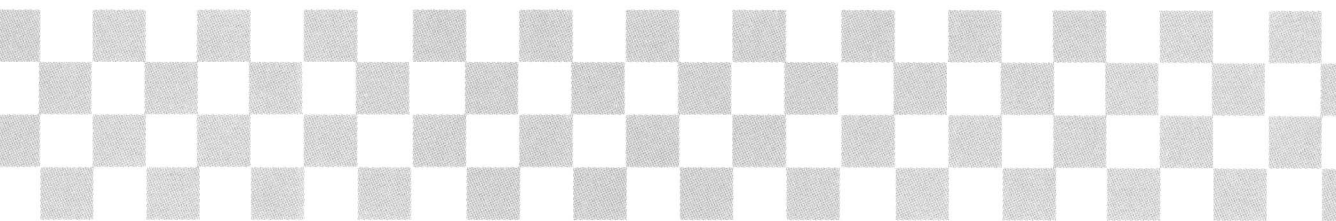
山东人民出版社

#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新论

(第二版)

DAOLU JIAOTONG SHIGU CHULI XINLUN

徐毅刚 谭志福 编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新论/徐毅刚,谭志福编著.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10(2012. 4 重印)

ISBN 978-7-209-03844-7

I. 道... II. ①徐...②谭...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处理 IV. 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9367 号

244224

责任编辑: 崔 萌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新论

徐毅刚 谭志福 编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84mm×260mm)

印 张 44

字 数 10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5 次

ISBN 978-7-209-03844-7

印 数 10501-12500

定 价 69.00 元

## 第二版前言

本教材自2005年10月出版以来,得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的欢迎,3次印刷共9000册,现已无书。在此向各位同仁和读者,以及对本书的编印给予指导、帮助的所有领导和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你们的支持给予我们动力,鼓励我们将第一版修订,出版第二版。

本教材从第一版出版至今已经五年多了。五年多来,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理论研究、法制建设和办案水平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各省制定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一批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损害赔偿、办案程序等的司法解释;公安部发布了新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规章,以及配套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示范案卷》、《公安机关行政案件示范案卷》等工作规范;发布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典型交通事故形态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驾驶人识别调查取证规范》等公安行业标准;出台了一批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规范性文件。出版了许多专著和教材:《交通事故数字化重构理论与实践》(金先龙、张晓云著)、《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管满泉主编)、《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牛学军主编)、《道路交通事故疑难案例评析》(李建华、毕庶琪主编)、《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张汉威著)、《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操作实务小全书》(傅以诺、田文艺编著)等。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现场勘查、技术检验鉴定、驾乘关系认定、责任确定规则、规范办案程序和案卷文书等方面,取得了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将其应用到办案实践中,提高了办案质量。

为了满足事故办案民警学习和掌握新法规、新规定、新理论、新知识,提高业务理

论水平,增强办案技能的需要,本书作者对第一版的内容进行修订,对每一个章节的内容都进行了重新编写。主要修改内容如下:第一,第二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概论”中增加“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取证”一节;第二,增加第四章“道路交通事故接处警与现场处置”;第三,第五章“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中增加“群死群伤事故现场勘查组织指挥”和“现场勘查笔录”,并重写了“现场勘查内容”;第四,第七章“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中增加道路测量、现场物体测量和痕迹测量;第五,第十一章“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中加强了检验鉴定方面的内容;第六,增加第十二章“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特别问题”,包括当事人交通方式的确定(驾乘关系认定)、接触点的确认和现场实验;第七,增加第十三章“常见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要则”;第八,增加第十四章“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审查与使用”;第九,第十五章“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中增加险情避让理论和认定复核;第十,第十七章“道路交通事故刑事处罚”中增加了关于危险驾驶罪的内容;第十一,第十八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改写了部分内容;第十二,根据《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示范案卷》、《公安机关行政案件示范案卷》和《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改写了第二十章案卷文书的有关内容;第十三,删除第一版中的第十一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和第十六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本书作为一部学术著作,阐述了作者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问题的观点,可以作为警察院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课程课堂教学和事故办案民警业务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其他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人员的业务学习用书。但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执法办案的依据应当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的规定为准。

在本书修订过程中,山东警察学院、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和各地交警支队、大队的领导、同志们,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鼓励,提供了许多方便条件,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山东交通学院刘晔柏教授在百忙之中审阅了本书部分章节,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向刘晔柏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修订过程中,参考许多专家、学者的专著和论文,引用了他们的部分研究成果,书中未能一一注明,集中列于书后“主要参考文献”,再一次向文献、资料的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谨以本书献给日夜奋战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第一线的同志们。

编著者

2011年8月于济南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认识 / 1      | 第一章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 1         | 第二章   |
|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性质 / 11        | 第三章   |
|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特点 / 13        | 第四章   |
|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分类 / 15         | 第五章   |
|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 / 18        | 第六章   |
|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概论 / 21       | 第七章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地位和作用 / 21   | 第八章   |
|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管辖 / 22       | 第九章   |
| 第三节 事故办案民警的职责与回避 / 26     | 第十章   |
|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取证 / 33       | 第十一章  |
|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基本原则 / 41    | 第十二章  |
|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47  | 第十三章  |
|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 56       | 第十四章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概念与分类 / 56 | 第十五章  |
|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简易程序 / 58     | 第十六章  |
|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时限 / 66       | 第十七章  |
|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接处警与现场处置 / 69   | 第十八章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报警与接警 / 69      | 第十九章  |
|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警与出警 / 71      | 第二十章  |
|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 76         | 第二十一章 |
|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 81       | 第二十二章 |
| 第五节 危险物品事故现场处置 / 87       | 第二十三章 |
|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 99       | 第二十四章 |
| 第一节 现场勘查概述 / 99           | 第二十五章 |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 104

第三节 现场勘查内容与方法 / 110

第四节 实地勘验 / 120

第五节 现场勘查笔录 / 125

第六节 现场分析与检查复核 / 131

第七节 现场清理与勘查后处理 / 134

##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 145

第一节 痕迹物证勘验的概念与原则 / 145

第二节 痕迹物证勘验的一般要求与步骤 / 152

第三节 地面痕迹勘验 / 162

第四节 车体痕迹勘验 / 174

第五节 人体痕迹和其他痕迹勘验 / 183

第六节 微量物证勘验 / 188

## 第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 200

第一节 概述 / 200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定位 / 213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测量 / 217

第四节 现场图的绘制 / 226

## 第八章 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 230

第一节 概述 / 230

第二节 勘验照相的方式和方法 / 233

第三节 勘验照相的用光方法 / 236

第四节 勘验照相的分类与具体要求 / 239

第五节 照片的制作与归档 / 245

## 第九章 道路交通事故讯问与询问 / 248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讯问与询问的概念 / 248

第二节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询(讯)问 / 249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询问 / 259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询(讯)问技巧 / 265

## 第十章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破 / 289

第一节 概述 / 289

第二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调查取证 / 292

|      |                            |       |
|------|----------------------------|-------|
| 第三节  | 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方法 / 295          | 第三章   |
| 第十一章 |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 / 299           | 第四章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概念 / 299        | 第十章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内容 / 302        | 第十一章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程序 / 319         | 第十二章  |
| 第四节  | 事故车辆车速推算 / 328             | 第十三章  |
| 第十二章 |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特别问题 / 344      | 第十四章  |
| 第一节  | 当事人交通方式的确定 / 344           | 第十五章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事故接触点的确认 / 369         | 第十六章  |
| 第三节  | 现场实验 / 374                 | 第十七章  |
| 第十三章 | 常见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要则 / 380       | 第十八章  |
| 第一节  | 机动车与机动车事故调查取证要则 / 380      | 第十九章  |
| 第二节  | 机动车与自行车事故调查取证要则 / 386      | 第二十章  |
| 第三节  | 机动车与行人事故调查取证要则 / 390       | 第二十一章 |
| 第四节  | 摩托车事故调查取证要则 / 391          | 第二十二章 |
| 第五节  | 证据采集要则与主要事实确定标准 / 392      | 第二十三章 |
| 第十四章 |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审查与使用 / 396        | 第二十四章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审查 / 396           | 第二十五章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事故事实认定 / 415           | 第二十六章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 420             | 第二十七章 |
| 附件:  | 交通事故的证据审查判断和使用规则(试行) / 430 | 第二十八章 |
| 第十五章 |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 439             | 第二十九章 |
| 第一节  | 概述 / 439                   | 第三十章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 / 443           | 第三十一章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与分类 / 445       | 第三十二章 |
| 第四节  |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原则 / 450        | 第三十三章 |
| 第五节  |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推定 / 467           | 第三十四章 |
| 第六节  |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 474           | 第三十五章 |
| 第七节  |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程序 / 482           | 第三十六章 |
| 第十六章 | 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 / 487           | 第三十七章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概述 / 487         | 第三十八章 |
| 第二节  | 行政处罚的适用、权限与时限 / 491        | 第三十九章 |

|        |                        |                  |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程序 / 493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第三编 |
| 第四节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 / 500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一章    |
| 第十七章   | 道路交通事故刑事处罚 / 503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二章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事故刑事处罚概述 / 503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二章    |
| 第二节    | 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 / 506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三章    |
| 第三节    | 交通肇事罪的认定 / 510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章    |
| 第四节    | 设立危险驾驶罪的必要性 / 518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五章    |
| 第五节    | 危险驾驶罪的构成与认定 / 523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六章    |
| 第六节    | 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办案程序 / 530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七章    |
| 第十八章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553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八章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概念 / 553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章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要件 / 555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章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归责原则 / 557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一章   |
| 第四节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 / 566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二章   |
| 第五节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与标准 / 582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三章   |
| 第六节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617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四章   |
| 第十九章   |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631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五章   |
| 第一节    |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 631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六章   |
| 第二节    |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与依据 / 633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七章   |
| 第三节    |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特殊程序 / 637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八章   |
| 第二十章   |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 / 644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九章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 644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二十章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立卷 / 647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二十一章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事故档案管理 / 654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二十二章  |
| 第二十一章  | 道路交通事故统计 / 661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二十三章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事故统计概述 / 661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二十四章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事故统计指标 / 663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二十五章  |
| 第三节    | 道路交通事故统计项目 / 669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二十六章  |
| 主要参考文献 | / 691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二十七章  |

## 第一章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认识

为了学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道路交通事故办案民警应首先建立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认识,掌握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和分类,了解道路交通事故的性质和特征,掌握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概念。

###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学习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需要。事故办案民警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时,必须清楚哪些事故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的法规、规章,按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处理;哪些事故应当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的法规、规章,按照路外车辆事故进行处理。这就需要掌握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分析该概念,可以得到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四个要素:道路要素、车辆要素、原因要素、后果要素。

##### (一) 道路要素

道路要素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空间要素,将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限定在公用道路的空间范围内。

##### 1. 道路的概念与分类

道路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J124—88《道路工程术语标准》中关于道路的概念是:“道路是指供各种车辆和行人等通行的工程设施。”这是广义上的道路概念。广义的道路按其使用特点分为公用道路、专用道路两类。公路和城市道路属于公用道路。厂矿道路、林区道路、乡村道路是专门供各种厂矿运输车辆、林业运输工具和农业作业机械通行的道路,属于专用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这是狭义上的道路概念,指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的空间范围,也是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空间场所。狭义上的道路概念指的是公用道路,公用道路的特征是通行社会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部规范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行为的法律。人们的交通行为具有明显的社会行为属性,所以各国的道路交通立法都将道路界定为公用道路。《国际道路

交通公约（1968年）》中的道路概念是：“供公众通行的任何通道或街道的全部路面”；《意大利交通法》规定：“道路是用于行人、牲畜及车辆通行的公用露天场所”。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概念强调道路通行权的公共性，而不是强调道路所有权的公共性，以道路通行权的公共性作为判断是否属于“法定公用道路”的标准。即使某些道路在单位管辖范围内，道路所有权归单位，并非“社会所有”，但是只要通行社会机动车，道路通行权具有明显的公共性，仍然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的“道路”，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的范围。

## 2.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公用道路上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道路是指公用道路。公用道路分为三种：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城市道路、公路是指《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公路法》规定的，经道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或城间、城乡间、乡间主要供或者专门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

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3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村道（村村通公路）是指直接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与建制村之间和建制村与外部联络的主要公路。自2006年起，公路按行政等级划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五种。因此，村道属于公用道路。

“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主要有以下五部分：

第一，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乡村道路，是指由村筹资建设、负责管理，与公路或城市道路相连接，没有纳入村村通公路统计范围的道路；

第二，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乡镇街道，是指由乡镇筹资建设、负责管理，既不属于城市道路，也不属于公路的乡镇驻地的街道；

第三，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厂矿道路，是指由厂矿建设管理的专用道路，如港口、机场、油田、大型矿区等自建自管的道路；

第四，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林区道路，是指由林场建设管理，主要用于运输木材的道路；

第五，开放的、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生活小区道路。

这些道路都没有纳入公路或城市道路的范围，但是由于其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具有明显的公用道路的特性，所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将其纳入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应当理解为至少允许小型客车通行，如果有路障只允许自行车和二轮摩托车通行，不能理解为“公用道路”。

在公用道路上发生的车辆事故可能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在非公用性质的道路上和其他地点发生的车辆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这样的道路和地点有：厂矿、油田、农场、林场自建的不通行社会机动车的专用道路；用于田间耕作，供农机具行走的机耕道路；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内、火车站、汽车总站、货场、渡口内、住宅楼群之间的道路。在铁路道口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 3. 施工现场发生的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公路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未经验收合格，没有投入使用的“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的道路，在这样的“道路”上发生的车辆事故属于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 4. 路外车辆事故处理

路外车辆事故是指在公用道路以外的道路上发生的车辆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路外车辆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应当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处理。

对路外车辆事故处理的工作内容主要是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过错大小和损害赔偿调解。一般情况下，可以不认定事故责任，不进行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主要是损害赔偿调解。如果发生人员死亡，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等，应及时移交刑警大队或治安大队处理。

路外车辆事故的办案文书主要是损害赔偿调解书，通常不使用公安行业标准《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案卷文书，可以参照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的格式，另行制作路外车辆事故案卷文书。

#### (二) 车辆要素

车辆要素是道路交通事故的主体要素。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主”起修饰作用时的语义是“最重要的、最基本的”；“主体”的词义是“事物的主要部分”。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行为的主体一定是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因此，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法人。道路交通事故是一种事件，不是一种行为，要求道路交通事故的主体必须是“参与交通活动的人”是违背常理的。

“车辆是道路交通事故的主体”是指车辆是道路交通事故最基本的组成部分。道路交通事故是一种车辆事故，与车辆无关的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例如，行人之间发生挤、摔、碰撞等造成损害后果的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车辆是一台机器，车辆的运行状态取决于车辆驾驶人员的操作行为。例如，车辆行驶速度超过限定数值是车辆驾驶人员实施了超速行驶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结果。车辆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外观表现就是车辆的非正常运行状态。车辆要素要求事故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是事故车辆驾驶人员。

#### 1. 车辆的概念与分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车辆是指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 2. 机动车的概念与分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发生的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上道路行驶的非供人员乘用或

者不用于运送物品以及不是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互相之间或者单方或者与行人之间发生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例如在道路上进行军事演习或体育竞赛的车辆互相碰撞或者碰撞道路安全设施或者单方翻车或者碰撞路边行人等事故不是道路交通事故,但是这些车辆与其他车辆发生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公安行业标准GA802—2008《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的规定,机动车分为汽车、有轨电车、摩托车、挂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和特型机动车七大类。

### 3. 非机动车的概念与分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与道路交通事故有关的非机动车一定是作为交通工具的非机动车辆,儿童玩具车、滑板车等非交通工具发生的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非机动车按照驱动方式分为人力驱动、畜力驱动和动力驱动三大类。人力驱动的非机动车按车轮数量分为独轮车、二轮车和三轮车。独轮车只有手推车一种。二轮车按照车轮排列方式分为两种:第一种是车轮前后顺行排列的自行车;第二种是车轮左右并行排列的人力车,人力车或推或拉或推拉均可。三轮车的三个车轮呈三角形分布,一般是前边一个车轮,后边是并排的两个车轮。人力驱动的非机动车中当前常见的是自行车和三轮车。畜力车按牲畜不同分为牛车、马车、驴车等。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分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和燃油助力自行车。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对轻便摩托车的定义是: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每小时50公里,且若使用内燃机,其排量不大于50毫升的两轮或三轮车辆,包括两轮轻便摩托车和三轮轻便摩托车,但不包括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每小时20公里的电驱动的两轮车辆。

国家标准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将电动自行车定义为: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整车的主要技术性能是:最高车速应不大于每小时20公里;整车质量(重量)应不大于40公斤;必须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能力,30分钟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7公里。

国家标准GB 17284—1998《汽油机助力自行车标准》规定:燃油助力自行车是装有汽油机、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脚踏、机动两种功能的特种自行车,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汽缸工作容积应不大于30毫升;整车净重应不大于40公斤;在机动离合器脱开状态下,应能由人力脚踏驱动;30分钟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7公里;最高车速应不大于每小时20公里。

不符合以上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货车、电动摩托车、燃油“助力车”等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按照机动车进行处理。

以人力驱动的非机动车在道路上的通行方式分为两种:骑行和推行(拉行)。某些非机动车(如小推车)只能推行,某些非机动车(如自行车)既能骑行也能推行。根

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章道路通行规定第三节非机动车通行规定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道路上推行，与骑行一样属于非机动车的法律认可的通行方式，也是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道路上通行时的一种“驾驶”方式。虽然在交通安全管理中，推行非机动车习惯上将其视为行人，但是不能改变其非机动车通行的本质属性。所以，非机动车在推行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认定车辆要素成立，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 （三）原因要素

原因要素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是事故当事人的过错或者意外。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不同，将事故分为责任事故和意外事故两类。在责任事故中，引起事故发生的肇事人应当对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意外事故中，各方当事人均无过错，不承担事故责任。

#### 1. 过错

道路交通事故概念中的过错既是指事故当事人实施过错行为时，对其过错行为引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后果的心理状态；又是指主观意志支配下所实施的，引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过错应当是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概念。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只能是交通参与者的行为，而不能是交通参与者的思想。过错作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一定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过错行为，例如超速行驶、违法停车等等。但是一个正常人的行为，一定是在其主观意志的支配下实施的。事故当事人的过错行为是其主观心理状态的外观表现。交通参与者的任何心理状态，在缺乏行为情况下，都不能认为是法律上的过错。因此，道路交通事故概念中的过错包括主观过错和客观过错。准确地认定事故责任人的主观过错和客观过错，对于正确地分析事故形成原因，追究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具有重要的意义。

（1）客观过错。客观过错主要是指事故当事人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违反安全驾驶操作规程的行为和其他的过错行为。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是指交通参与者在道路交通活动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引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例如违法会车、违法超车、违法拦车、醉酒骑自行车等。

违反安全驾驶操作规程的行为是指车辆驾驶人的操作行为违反了车辆安全驾驶操作规程的过错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其他的过错行为是指既不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也不是违反安全驾驶操作规程的行为，引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例如在紧急情况下，踩制动踏板误踩加速踏板的过错行为。

（2）主观过错。主观过错是指事故当事人在实施过错行为时，对其过错行为引起道路

交通事故发生,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后果的主观心理状态,分为过失和故意两种。

①过失。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引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过失分为两类:一类是疏忽大意,另一类是过于自信。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每一个交通参与者都具有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注意义务。过失是指事故当事人由于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而未尽安全注意义务。

②故意。故意是理解道路交通事故概念的难点。

第一,故意的概念与分类。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引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但是希望或者放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希望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属于直接故意;“放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属于间接故意。例如,在道路交通环境中,利用交通工具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伤害他人的属于直接故意;因过失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以后,事故车辆驾驶人员不管不顾当时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的限制,在高速驾车逃逸的过程中,连续地撞车、撞人的,为“放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属于间接故意。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主观过错中的故意,不是指事故当事人故意实施过错行为,如驾驶员故意酒后驾车、故意超速行驶等等,是指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法律意义上的“故意”和“过失”是指行为和后果之间是否一致,故意和过失的根本区别是事故当事人在主观上对行为后果是否是有意追求或放任其发生。故意的特征是事故当事人主观愿望与行为后果之间是一致的。过失则不然,事故当事人实施过错行为时,主观上并不希望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虽然过错行为可能是明知故犯,但是,事故当事人对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这样的后果,并非是有意识追求或放任其发生。

第二,法律上的主观过错既包括过失也包括故意,是法律常识。下面是部分专家、学者对道路交通事故概念中“过错”的论述: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朗胜主任,其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第268页写道:“‘因过错或者意外’是指交通事故的一方或双方在主观上有过错或者发生了意外的情况。其中有过错的情况主要包括违反交通规则、驾驶有误等;发生意外的情况主要是指发生了当事人意想不到的情况。如由于客观原因使道路状况变化、刹车失灵等。区分当事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因素,对于明确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的责任有着很重要的意义。”

由公安部政治部组织编写、刘玉增教授主编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第6页写道:“交通事故是由人的过错或者人意志以外的其他因素造成的,即事故的发生原因包括‘过错’和‘意外’两种情况。”“过错,即主观过错,是主观故意和主观过失的合称,是指人对某事物的发生所持的心理状态。其中,主观故意是指行为人在事故发生前明知其行为可能造成交通事故,但是却希望(即直接故意)或放任(即间接故意)其发生的心理状态;主观过失是指行为人在事故发生之前,

根据当时的情形应当能够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交通事故，但是却没有预见（即疏忽大意之过失），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是却轻信将不会发生或者可以避免（即过于自信之过失）的心理状态。”

浙江警察学院治安系交通教研室管满泉主任主编的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第3页写道：“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状态。‘明知’就是预见到、认识到，‘会发生’包括必然发生和可能发生。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当事人主观上是故意的行为，同样也是交通事故，例如，利用交通工具当凶器危害他人，利用交通工具自杀等情况。”

第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存在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竞合。违法行为按照其性质可以分为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和民事违法行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事故责任人侵害受害人的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如果这种行为构成犯罪，无疑也构成了民法上的侵权行为，这就形成了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竞合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十六条“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条“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在事故当事人故意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案件中，如果事故责任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也应当追究民事赔偿责任。因为民事赔偿责任的目的在于救济受害人的损害，而刑事处罚的目的在于惩罚和预防。在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时，不能适用刑法，必须适用侵权责任法。而确定侵权责任时应当按照哪一种归责原则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适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确定民事赔偿责任。这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中，道路交通事故原因中主观过错包含故意的目的：适用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原则赔偿受害人的损失，更有效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存在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竞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立案侦查。发现当事人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移送不影响事故的调查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相对于《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增加了当事人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案件，移送后应当继续办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规定。这就意味着其他违法犯罪刑事案件和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一样，可以与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并行办理。

如果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具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由交警大队立案侦查，同时并没有停止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调查处理，应当进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仍然进行认

定；应当进行行政处罚（吊销驾驶证）的，仍然进行处罚。相同的道理，如果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刑法》的其他规定，具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由于交警大队没有其他犯罪案件的管辖权，在向其他部门移送刑事案件后，仍然应当继续办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因为交警大队并没有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移送其他部门，其他部门没有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管辖权。

现在许多事故办案民警认为当事人具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将案件移送其他部门后，应当停止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办理。特别是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是故意时，例如利用交通工具故意杀人，认为故意不可能构成道路交通事故，所以应当停止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办理。这种认识是错误的。错误的根源在于：对道路交通事故概念的理解仍然停留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概念：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理解出现偏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中的过错既包括过失也包括故意。

为什么其他违法犯罪刑事案件可以与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并行办理呢？如果事故当事人的过错行为既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又违反了刑法的规定，则其过错行为既是一种行政违法行为，又是一种刑事违法行为。例如当事人醉酒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后，不管不顾当时交通条件的限制，驾车超速行驶，实施逃逸行为。在逃逸的过程中又连续撞人撞车，造成多人伤亡和多车损坏的严重后果。醉酒驾车、超速行驶和肇事逃逸属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管不顾当时交通条件的限制连续撞人撞车”的行为构成以驾车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刑事违法行为。非常明显行政违法行为与刑事违法行为并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这就是一条并行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法律规定。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已经认识到：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具有其他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例如可能构成以驾车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既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中并没有特指是“构成交通肇事犯罪的”，那么就是泛指一切可能的违法犯罪，所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构成其他违法犯罪的，在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这就是其他违法犯罪刑事案件与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并行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而遭受物质损失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受害人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双方共同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处理的，交警大队应当调解。这也是其他违法犯罪刑事案件与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并行办理。